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发来的通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杨文江先生于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于2016年1月19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增持的公司股份2,8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55,562,5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4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竞价交易	2017-9-14	2,473,450	6.01	0.32%
		2017-9-15	343,800	6.07	0.05%
合计			2,817,250	-	0.3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有股份	158,379,810	20.81%	155,562,560	2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89,905	10.405%	76,372,655	1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89,905	10.405%	79,189,905	10.405%

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55,562,5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0.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关于减持的后期承诺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是为个人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止的 10 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增持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增持了公司股份 5,6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并承诺本次所增持股份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具体见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3、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他承诺事项。

4、此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 四、备查文件

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8日